

2024 年度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能是收养城市特困人员和社会上有入住需求的老人（失能老人）等，并为其提供专业化和亲情化的服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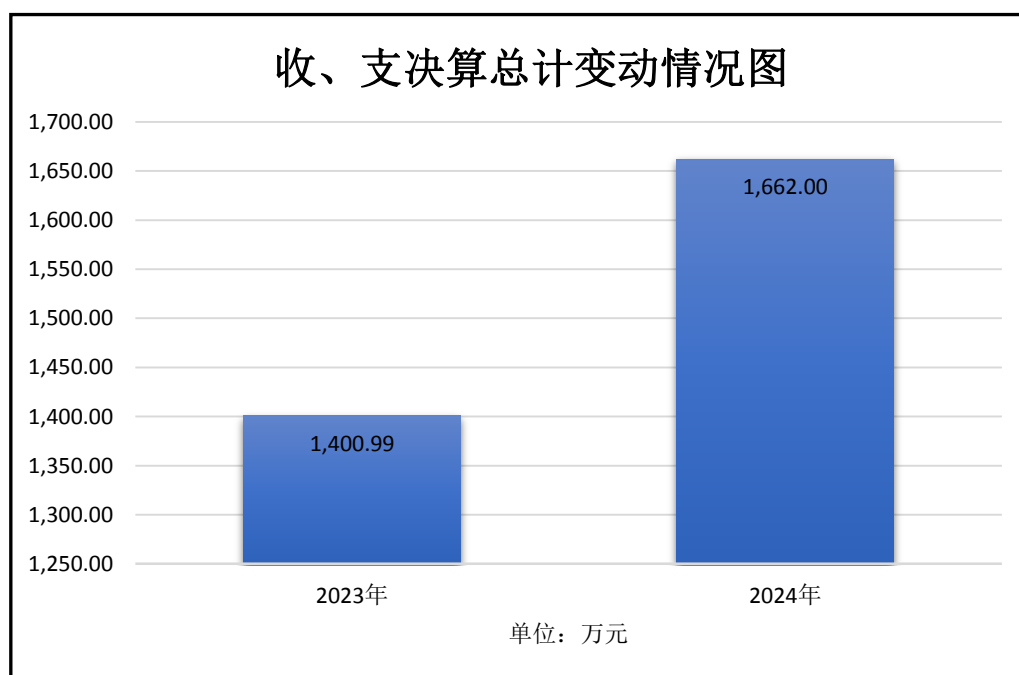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2024年底在编职工38人，设有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基建科、后勤科、医务科、党办及保卫科8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61.01 万元，增长 18.63%。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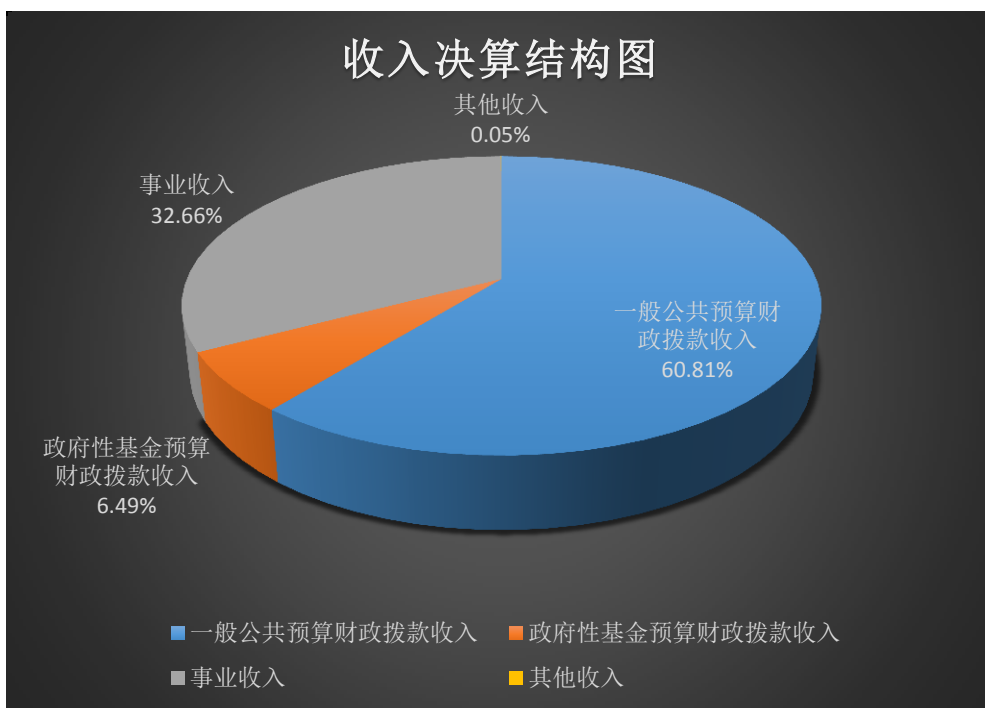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0.64 万元，占 60.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85 万元，占 6.49%；事业收入 542.74 万元，占 32.65%；其他收入 0.77 万元，占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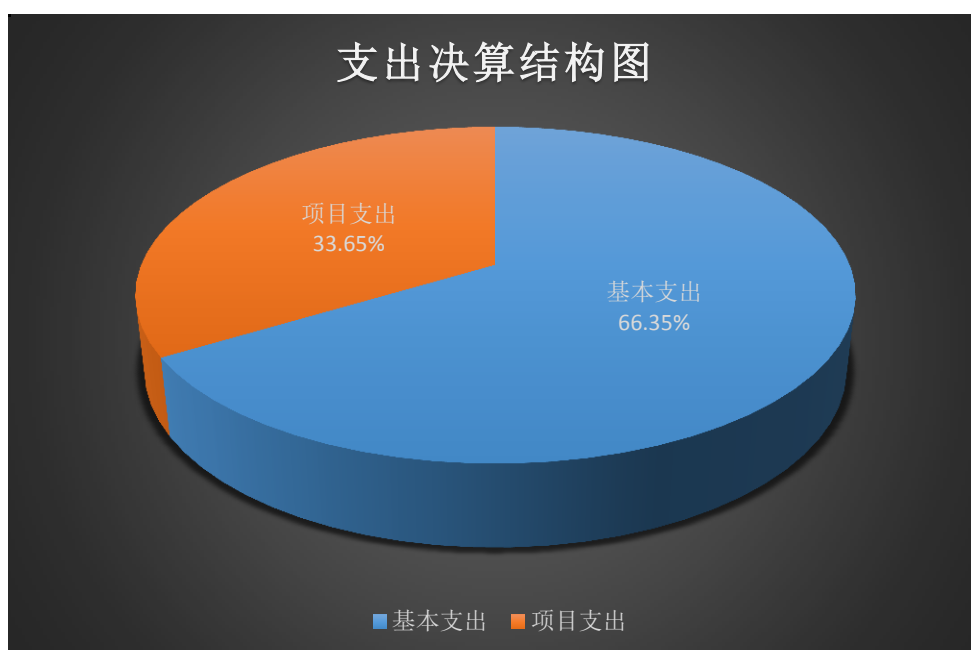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6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2.29 万元，占 66.35%；项目支出 558.93 万元，占 3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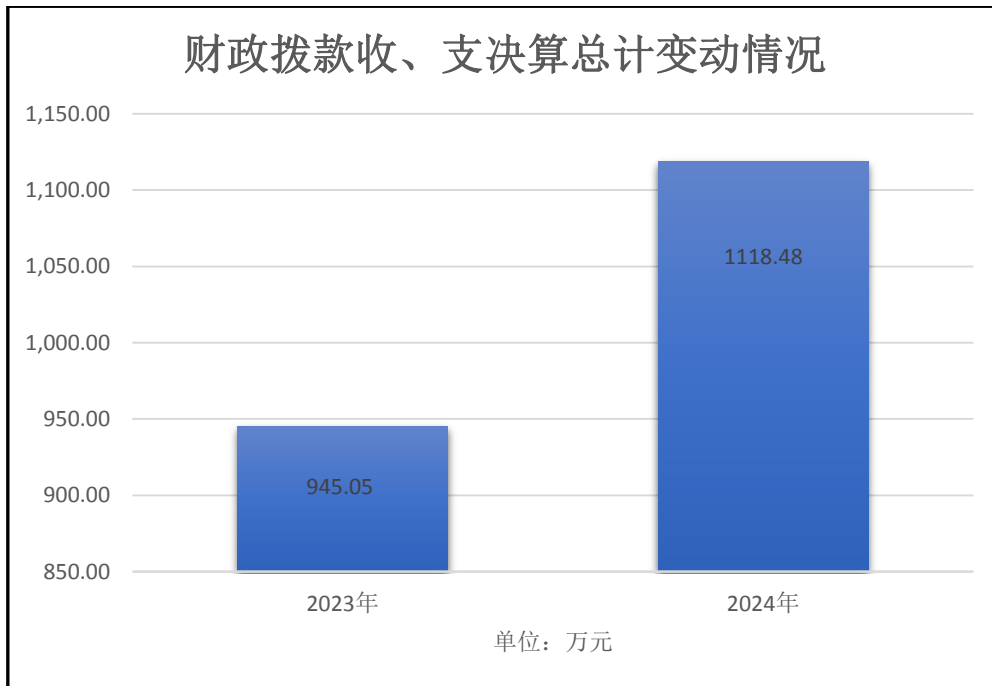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18.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73.43 万元，增长 18.3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 2024 年度福彩公益金项目收入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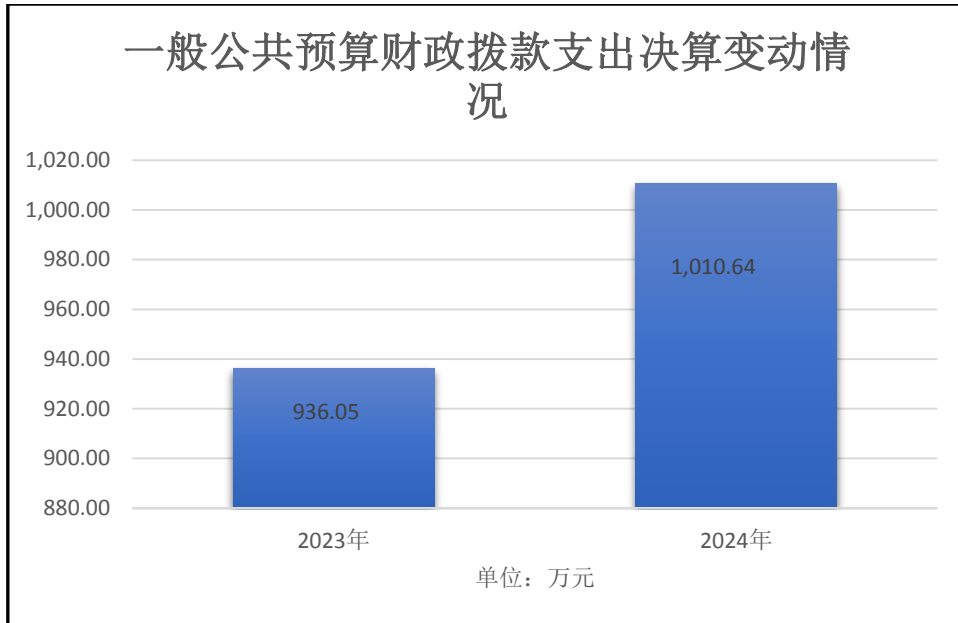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0.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0.8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59 万元，增长 7.97%。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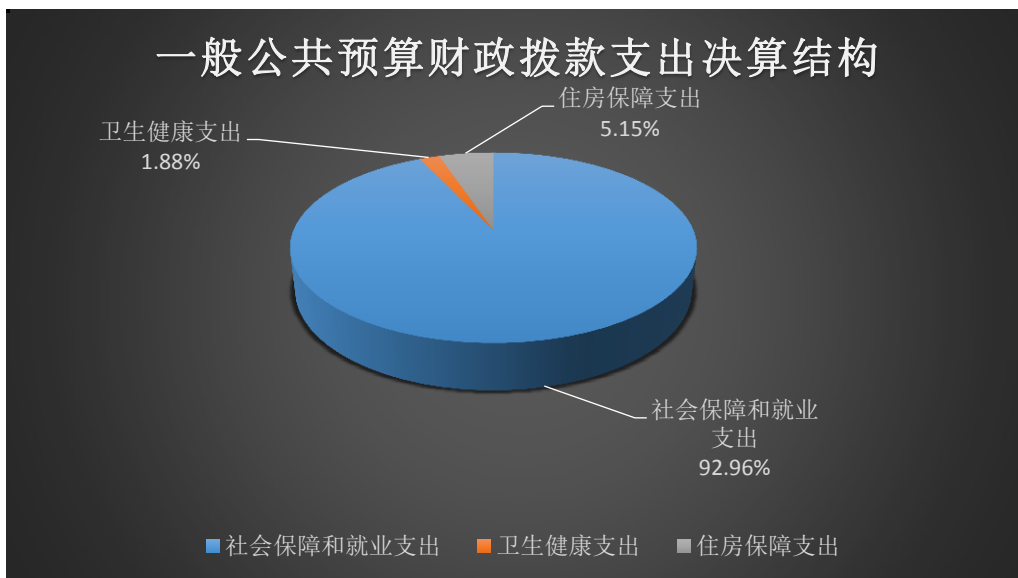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0.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54 万元，占 92.97%；卫生健康支出 19.01 万元，占 1.88%；住房保障支出 52.09 万元，占 5.1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010.6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5.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8.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73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3.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2.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1.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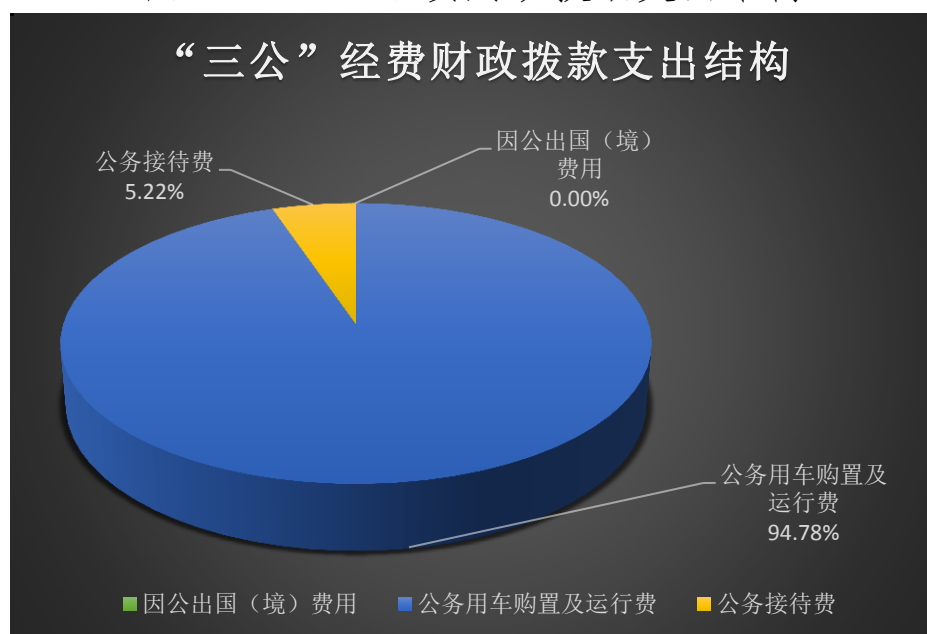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24 万元，下降 3.3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54 万元，占 94.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6 万元，占 5.2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22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4 万元。主要用于院内老人外出文娱活动、诊疗服务及管理机构业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46 万元，下降 56.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市州养老机构来院考察学习用餐费用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2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来院考察学习人员餐费 0.3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9%。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85 万元，增长 1098.33%。主要变动原因是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增多。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社会福利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3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物业管理服务支出和设施设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服务对象外出文娱活动及诊疗服务用车、管理机构业务用车及院内

老人送医等特殊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对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福利院代养收入等等。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款收入、利息收入等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

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5433530-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慰问城乡“三无对象”，让体会到社会大家庭温暖，欢度春节。				已按标准慰问院内特困人员，都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春节慰问城乡“三无对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2	1.9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2	1.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	60	人数	60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慰问品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春节前慰问百分比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政府对“三无对象”春节关怀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无对象满意度率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已按标准慰问院内所有特困人员，都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张红霞					财务负责人：邵春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912165-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弥补院内特困人员就医及相关基本支出			已完成院内特困人员药品保障和支付特困人员外出就医费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特困人员所需药品和外出就医费用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00	6.54		50.32%	10	5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00	6.54		50.3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假肢及康复人数	≥	1	人	1	10	10	
			保障特困人员就医人数	≥	60	人	60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5	15	
			特困人员就医及时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	≥	4	级	4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就医制度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5分，已按年初目标完成，因24年特困人员外出就医情况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低于90%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负责人：张莉					财务负责人：邵春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7176255-市级彩票公益金（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养老机构星级等级评定；请第三方对福利院和公建民营项目（乐山市孝老苑老年公寓和嘉仁医院）进行满意度评估和年度财务审计；院内地面铺设油路；更换 1-5 层畅和楼走道扶手				完成养老机构五星级评定，对福利院和公建民营项目（乐山市孝老苑老年公寓和嘉仁医院）进行满意度评估和年度财务审计，完成油路铺设和楼道扶手安装等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3.49	43.47		74.32%	10	7.4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3.49	43.47		74.3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五星前完成氛围营造	=	100	%	100	5	5	
			对公建民营项目进行满意度评估次数	≥	1	次	1	5	5	
			对公建民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次数	≥	1	次	1	5	5	
			更换老人生活区扶手	≥	870	米	870	5	5	
			铺设油路和安装扶手达标率	=	100	份	100	5	5	
			完成标识标牌制作	≥	2000	个	2000	5	5	
			完成院内油路铺设	≥	3062	平米	3062	5	5	
			制作养老机构标准化流程	=	1	套	1	5	5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4 年底前完成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220	人	220	10	10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	4	级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	95	%	95	5	5	
		职工满意度	≥	95	%	95	5	5	
合计							100	97.4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7.4分,已完成年初目标								
存在问题	项目总体实施完毕,因部分项目未到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导致支付率低								
改进措施	达到支付节点后加快资金支付								
项目负责人: 李佳					财务负责人: 邵春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8965347-2023年康养楼暨活动室项目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包括市福利院康养楼暨活动室项目质保金和适老化家具质保金				已支付康养楼暨活动室项目质保金和适老化家具质保金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支付康养楼暨活动室项目质保金和适老化家具质保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2.18	52.1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2.18	52.1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次数	=	2	次	2	20	20	
			适老化家具	≥	1000	个/套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评星级	≥	4	级	4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已按时支付项目质保金和适老化家具质保金									

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李佳	财务负责人：邵春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284568-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资金用于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设置 1 个老年教学点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 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5.05	95.05	83.24	87.58%	10	8.6			
	其中：财政资金	95.05	95.05	83.24	87.5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	=	1	个(套)	1	12	20	
		时效指标	年底前投入运营率	=	100	%	100	12	1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达标率	=	100	%	100	12	10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中心达标率		=	100	%	100	12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应急救援覆盖养老机构个数	≥	6	个	6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8.6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8.6，完成年初目标。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低于90%	
改进措施	达到支付节点后加快资金支付	
项目负责人：崔朝军	财务负责人：邵春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4T000010969411-2024年市福利院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门岗24小时值守、日常巡逻、微型消防基站监控与管理、消防设施的维护及使用、处理矛盾纠纷及突发事件、负责院内老人公共区秩序安全、报刊信件收发、负责指挥院内车辆停放、老人生活区及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管理。及时修剪维护树木花草及其他植被。				已完成房屋维修、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电梯）、公共秩序维护、环境维护、绿化养护等。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全年门岗24小时值守、日常巡逻、微型消防基站监控与管理、消防设施的维护及使用、处理矛盾纠纷及突发事件、负责院内老人公共区秩序安全、报刊信件收发、负责指挥院内车辆停放、老人生活区及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管理。及时修剪维护树木花草及其他植被。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40	60.40	60.4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0.40	50.40	50.40			10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维护面积	≥	15000	平米	15000	10	10	
			维护电梯台数	≥	6	台	6	10	10	
			物业服务保障人数	≥	350	人	350	5	5	
			房屋维护面积	≥	22284	平米	22284	5	5	
			购买安保及保洁人数	≥	13	人	13	10	10	
			安全事故发生数（起）	≤	0	起	0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	35	%	35	5	5	
			物业服务工作达标	≥	95	%	95	5	5	

	时效指标	率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时效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污染次数	=	2	次	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	90	%	90	5	5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	90	%	9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完成全年物业管理服务目标。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祝华冲					财务负责人：邵春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4T000010969523-2024年市福利院自费代养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社会老人自费代养需求，减轻社会对机构养老压力，满足入住老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入住老人生活质量，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服务对象身心健康，丰富入住老人文化生活，确保机构养老业务正常运转和对养老护理人员目标考核，养老机构星级评定，代养区域设施设备维护及购置。				满足老人入住需求，减轻社会养老机构的压力，维护了院内老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丰富了老人文化生活，保障养老业务有序正常运转，完成对养老护理人员目标考核。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2024年社会老人自费代养需求，减轻社会对机构养老压力，满足入住老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入住老人生活质量，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服务对象身心健康，丰富入住老人文化生活，确保机构养老业务正常运转和对养老护理人员目标考核，养老机构星级评定，代养区域设施设备维护及购置。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12.70	312.70	211.54		67.65%	10	6.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12.70	312.70	211.54		67.65%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养业务入户调查次数	≥	120	次	120	5	5		
		解决社会老龄化(人)	≥	210	人	210	3	3		
		委托业务次数	≥	2	次	2	3	3		
		对代养对象慰问次数	≥	3	次	3	5	5		
		代养区维修维护次数	≥	5	次	5	5	5		
		代养业务非税收入上缴率	=	100	%	100	5	5		
		设施设备购置台(套)	≥	95	%	95	5	5		
		设施设备完好率	≥	95	%	95	5	5		
		开展文娱活动、康乐课堂次数	≥	100	次	100	5	5		
		组织护理人员培训	≥	6	次	6	4	4		
	质量指标	自费代养人员生活、护理、文娱活动及后勤保障率	=	100	%	100	5	5		
		自费代养护理达标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代养老人照护服务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等级	≥	4	级	4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养老人满意度率	≥	95	%	95	6	6	
代养老人家属满意度			≥	95	%	95	2	2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95	2	2		
合计							100	96.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6.8分,完成全年代养老人目标任务。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低于90%									
改进措施	达到支付节点后加快资金支付									
项目负责人:张红霞					财务负责人:邵春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4T000011797631-市级彩票公益金(乐山市社会福利院更换LED屏)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更换畅和楼一楼大厅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施设备，更换后勤综合楼五楼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施设备				已完成后勤综合楼五楼和畅和楼一楼 LED 设备的更换安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67	6.67	100.00%	10	10	1.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 财政分配切块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67	6.6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95	%	95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8	%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	台(套)	2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完成两套LED及配套设施的更换安装工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李佳					财务负责人：邵春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4T000012022939-市级福彩公益金（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将原孤残儿童住宅楼 1200 余平米装修改造为：评估室和康复训练室，技能实操训练室，老年多功能电教室，卫生间，办公室，心理咨询室，储藏室等，并对外墙脱落瓷砖进行处理。达到培训养老管护人员每次 80 人目标和兼顾老年人教育要求。				将原孤残儿童住宅楼进行装修改造养老服务综合楼主体工程和装修工程均已完工。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0.00	64.31		80.39%	10	8	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原因是项目主体已完工，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节点；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原因是财政年中下达 24 年福彩金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0.00	64.31		80.3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心理咨询室	=	1	个	1	5	5	
			评估室	=	1	个	1	5	5	
			老年多功能电教室	=	1	个	1	5	5	
			康复训练室	=	1	个	1	5	5	
			储藏室 3 间	=	3	个	3	5	5	
			技能实操训练室	=	2	个	2	5	5	
			业务办公室	=	4	个	4	5	5	
			卫生间	=	4	个	4	5	5	
		外墙脱落瓷砖防水处理	≥	1000	平方米	1000	5	5		
		质量指标	使用装饰材料达到国家标准	=	100	%	100	5	5	
	外墙防水质保期限		≥	5	年	5	5	5		
	时效指标	2024 年底前完成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老年人教育服务次数	≥	2	次/年	2	10	10	
			养老管护人员培训人数	≥	300	人次	3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教育满意率	≥	90	%	90	2	2		
		养老管护人员培训满意率	≥	90	%	9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80	万元	80	5	5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8分,完成年初目标。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低于90%								
改进措施	达到支付节点后加快资金支付								
项目负责人: 李佳					财务负责人: 邵春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4T000012022958-市级福彩公益金（市社会福利院老人生活区改造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畅和楼和颐园老人房间、过道灯光改造,改造生活区污物处理间10间,污物运送通道1个、更换损坏老人入户门28樘,维修木地板100余平方米。				完成畅和楼和颐园老人房间和过道改造工程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将畅和楼和颐园老人房间过道灯光和生活区污物处理间进行改造并建设污物运送通道1个,更换损坏房间入户门并维修破损木地板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	23.66		78.88%	10	7.9	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项目主体已完工,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节点;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的原因是财政年中下达24年福彩金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23.66		78.8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污物处理间	=	10	个	10	10	10	
			更换损坏套装门	≥	28	套	28	10	10	
			改造灯光	≥	100	处	100	10	10	
			修建污物通道	=	1	条	1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装修改造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	100	%	100	10	10	
			2024年10月前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	4	级	4	10	10	

			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	100	人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改造的满意率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修改造工程成本控制	≤	30	万元	30	5	5	
合计								100	97.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7.9分，完成年初目标。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低于90%									
改进措施	达到支付节点后加快资金支付									
项目负责人：李佳					财务负责人：邵春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5T000012150556-2023年度人才引进培养资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度人才引进培养资助资金				已足额发放2023年度人才引进培养资助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率	=	100	%	100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才引进研究生学历达标率	=	100	%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才引进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才人数	=	1	人数	1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引进人才满意度	≥	95	%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5	%	95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已足额发放2023年度人才引进培养资助资金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毛冬梅					财务负责人:邵春义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